

**2023 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
中坝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5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二、收入决算表.....	50
三、支出决算表.....	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认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指示；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本乡的贯彻落实。

2、科学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营造良好的农村经济发展环境，搞好农村市场监督。

3、负责本乡、村、企业党的建设和村民委员会建设；负责搞好本乡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政务、村务公开工作；负责领导本乡群团组织和民兵武装的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管理本乡事业单位的工作。

4、负责指导本乡农业产业结构的规划及调整。搞好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完善工、贸、农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任务。

5、负责搞好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赋予的职责，

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城乡、村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7、负责贯彻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搞好农村土地的承包、流转、管理和耕地保护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工作；搞好本乡、村、社的绿化和环境治理、保护以及交通、水利、公益设施的建设、维护等工作。

8、负责本乡的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好各项民事纠纷的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9、负责搞好本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

10、负责搞好本乡的文化、体育、教育、卫生、科技、信息、广播、电影、电视、司法、民政、户籍、社会治安、劳动保障、民宗教等工作。

11、按照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度，负责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

12、负责制定本乡畜牧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3、依法搞好辖区内天然林保护、绿化造林和护林防火工作。

14、负责抓好本乡的财政、金融和税费征收协调工作。

1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下设 6 个综合办事机构，独立编制的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全年无变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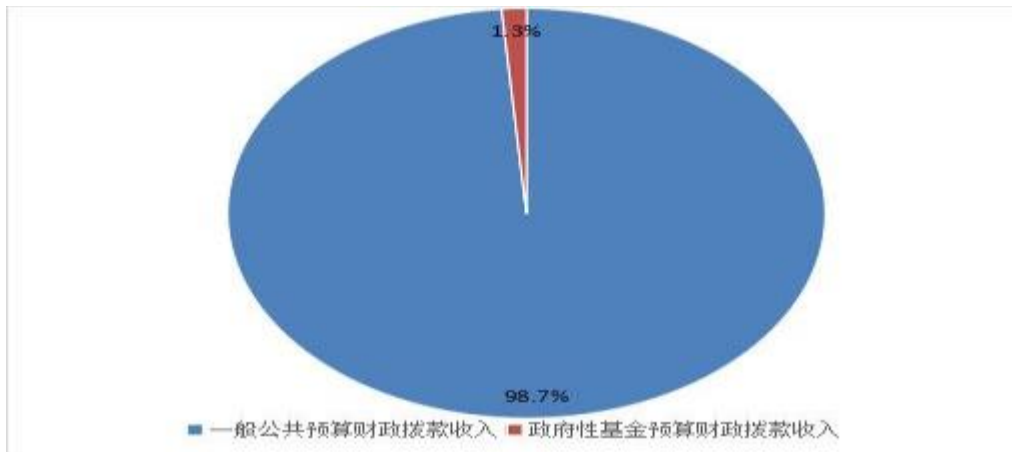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06.6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2.3 万元，下降 14.6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项目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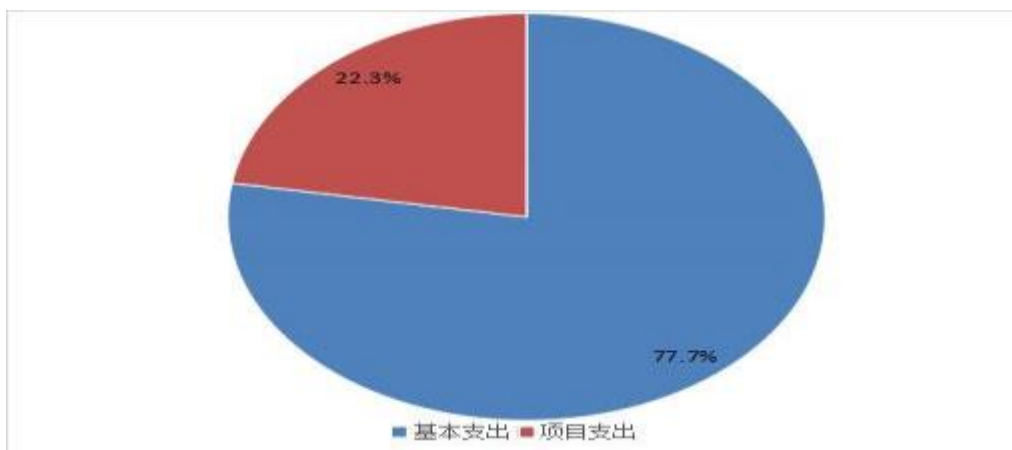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55.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3.32 万元，占 9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7 万元，占 1.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03.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9.68 万元，占 77.7%；项目支出 224.25 万元，占 2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03.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8.56 万元，

下降 12.1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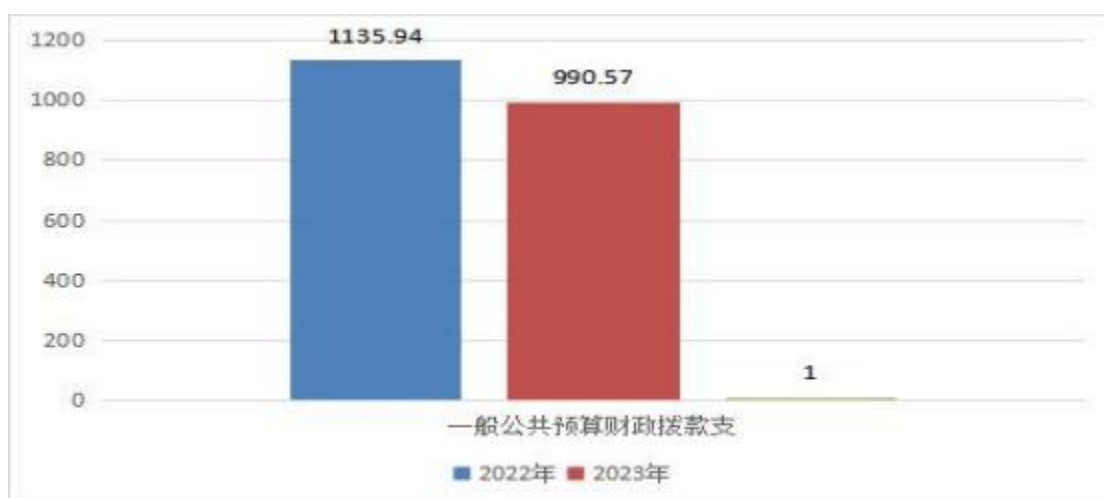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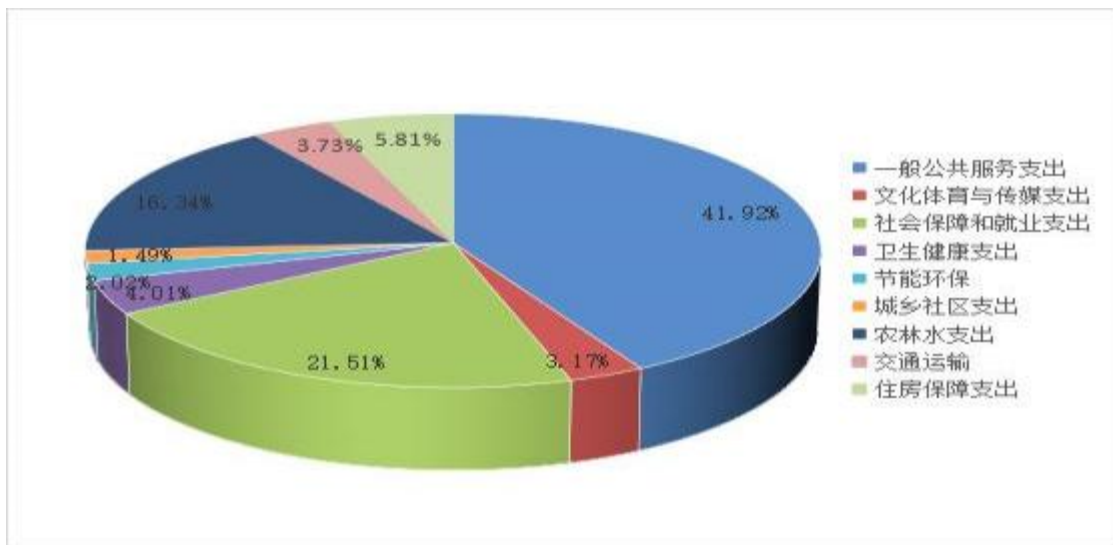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0.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5.37 万元，下降 12.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3 年项目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0.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5.29 万元，占 41.92%；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36 万元，占 3.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11 万元，占 21.51%；卫生健康支出 39.77 万元，占 4.01%；节能环保支出 20 万元，占 2.02%；城乡社区支出 14.74 万元，占 1.49%；农林水支出 161.85 万元，占 16.34%；交通运输支出 36.92 万元，占 3.73%；住房保障支出 57.52 万元，占 5.8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90.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6.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支出决算为 0.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
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
支出决算为 0.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34.92 万元，完成
预算 100%。

6.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2.24 万元，完成
预算 100%。

7.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3.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2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4.28 万元，完成
预算 100%。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8.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决算为 81.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5.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3.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节能环保（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2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9.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6.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15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农林水（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3.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4.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5.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5.交通运输（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7.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9.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4.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生活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64.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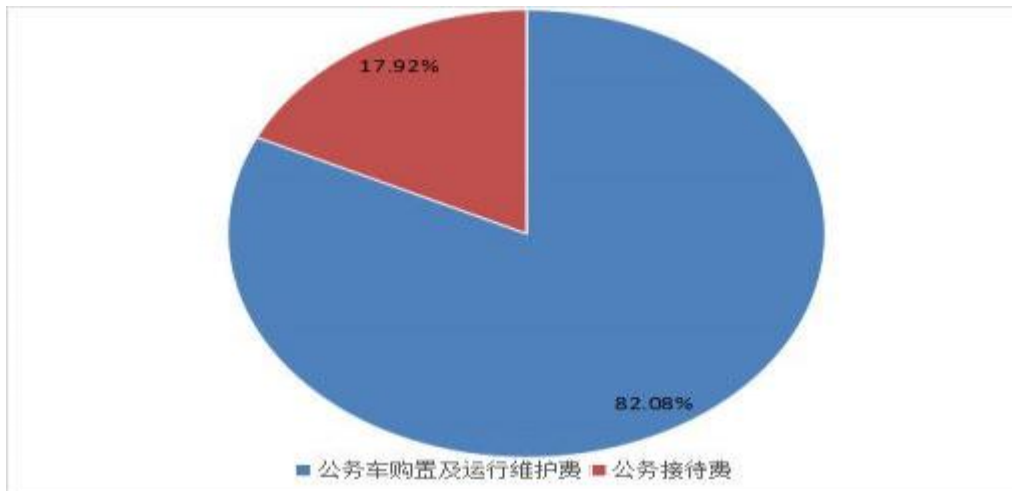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93 万元，完成预算 33%，较上年度减少 9.61 万元，下降 51.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已完成但未完成资金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33 万元，占 82.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 万元，占 17.9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33 万元,完成预算 29.3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0.07 万元,下降 57.87%。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部分项目已完成但未完成资金支付。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33 万元。主要用于中坝乡党政机构和下属事业机构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 万元,完成预算 77.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46 万元,增长 40.35%。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工作等公务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中坝乡党政机构和下属事业机构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支出。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8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对仁和

区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检查接待 5 人，陪同 2 人，接待 335 元；仁和区农业农村局陪同省市区领导开展菜、果、茶、椒、桑等特色农作产业发展专题调研接待 12 人，陪同 3 人，接待 2393 元；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特色农产品发展场地冷藏保鲜设施使用情况调研接待 14 人，陪同 4 人，接待 3240 元；仁和区农业农村局进行乡村振兴考核交叉检查调研接待 13 人，陪同 4 人，接待 3060 元；仁和区农业农村局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实地检查接待 21 人，陪同 7 人，接待 1400 元；国家统计局攀枝花调查队对高龄农民工就业生活状况约稿调研接待 5 人，陪同 2 人，接待 1260 元；攀枝花市仁和区小河山洪沟治理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接待 18 人，陪同 6 人，接待 4320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93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25.9 万元，下降 28.5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对单位各项运行经费的压缩。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6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中坝乡党政机构和下属事业机构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层公益设施管护制度推进基层治理财政补助资金和村组（社区）干部报酬2个项目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维稳工

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综述：中坝乡高度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从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资金结余、违规记录、预算挂钩、自评公开、应用反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自评质量较高。

专项项目中维稳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解决了涉稳人员的实际问题，为群众排忧解难，满足了群众的合理要求；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向心力，减少了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了社会稳定；广泛地了解了社情民意，掌握了群众的情绪及群众对各项政策的态度，社会效益良好。

专项项目中2023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的实施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实现了中坝乡“零火灾”“零伤亡”工作目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降低人为火灾风险。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其他详见附表-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指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宣传部门的事务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除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
资
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3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3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公路养护支出。

35.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输

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3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单位核定的内设党政综合办事机构有：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财政所共 6 个，内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中心）4 个，即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综合文化站）、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协调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认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指示；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保证党和国家的路

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本乡的贯彻落实。

2.科学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营造良好的农村经济发展环境，搞好农村市场监督。

3.负责本乡、村、企业党的建设和村民委员会建设；负责搞好本乡党员、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政务、村务公开工作；负责领导本乡群团组织和民兵武装的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管理本乡事业单位的工作。

4.负责指导本乡农业产业结构的规划及调整。搞好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完善工、贸、农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工业、农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任务。

5.负责搞好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6.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赋予的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城乡、村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7.负责贯彻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搞好农村土地的承包、流转、管理和耕地保护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工作；搞好本乡、村、社的绿化和环境治理、保护以及交通、水利、公益设施的建设、维护等工作。

8.负责本乡的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好各项民事纠纷的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9.负责搞好本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

10.负责搞好本乡的文化、体育、教育、卫生、科技、信息、广播、电影、电视、司法、民政、户籍、社会治安、劳动保障、民族宗教等项工作。

11.按照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度，负责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

12.负责制定本乡畜牧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3.依法搞好辖区内天然林保护、绿化造林和护林防火工作。

14.负责抓好本乡的财政、金融和税费征收协调工作。

15.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成立于 1966 年，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单位执行的是《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属于一级预算单位，经仁和区委编办核定编制人数为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19 人，行政工勤编制 1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职工实有在职人数 33 人，其中属于行政编制人员 14 人，事业编制人员 18 人，行政工勤编制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收入及使用情况。

2023 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合计 833.50 万元，年底追减人员工资、保险等财政拨款资金 53.82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79.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79.68 万元。

2022 年基本支出 779.6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24.5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保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贴、工会经费、党建经费、福利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0.21 万元，包括村组、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部门预算项目收入及支出情况。

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项目安排收入 157.63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 98.20 万元，全年完成支出 59.43 万元，主要包括：

①党代表、人大代表、三干会会议费 5.37 万元，完成支出 3.15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 2.22 万元，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 2.22 万元；

②乡镇人民代表、党代表活动经费 6.55 万元，完成支付

0.76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 5.79 万元，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 5.79 万元；

③基层公益管护设施资金 105.71 万元，其中完成支付 39.13 万元，完成大纸房村公共运行经费、仁拉路及中啊路保洁维护、环境卫生治理费等支付 16.39 万元，未支付 66.58 万元，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 66.58 万元结转至下年支付；

④非税收入预算安排用于办公费、临聘人员工资及社保等 40 万元，完成支付 16.39 万元，未支付 23.61 万元，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 23.61 万元。

（二）专项资金安排收入及支出情况

中坝乡涉及专项资金安排的资金全部用于辖区内项目使用，2023 年专项资金预算 103.80 万元，年底追减资金 15.57 万元，使用 88.23 万元。其中包括：

根据攀仁财资行〔2023〕42 号下达区代表活动费 0.5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 0.5 万元；攀仁财资行〔2023〕42 号下达“代表之家活动室”运行维护费 0.6 元，用于“代表之家活动室”运行维护，支付 0.6 万元，支付率 100%；攀仁财资行〔2023〕8 号下达维稳工作经费 3 万元，用于中坝村、团山村等维稳工作劳务费等，支付 3 万元，支付率 100%；攀仁财资行〔2023〕27 号下达大运会期间安保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3 万元，用于大运会期间安保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支付 3 万元，支付率 100%；攀仁财资行〔2023〕54 号下达中坝乡促农增收及住户调查工作经费

5 万元，用于中坝乡促农增收及住户调查工作，完成支付 5 万元，支付率 100%；攀仁财资预乡〔2023〕7 号下达乡镇干部体检经费 3.11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 3.11 万元；攀仁财资教科〔2023〕11 号下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5 万元，用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完成支付 5 万元，支付率 100%；攀仁财资教科〔2023〕51 号下达“三支一扶”补助资金 10.62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 10.62 万元；攀仁财资社医〔2023〕1 号下达疫情防控服务点专项经费 3.11 万元用于疫情服务点值守人员劳务补助，完成支付 3.11 万元，支付率 100%；2023 年预算大本下达 2023 年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 12.67 万元，用于森林防灭火打火队员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生活补助、森林防火宣传广告等，完成支付 3.11 万元，支付率 100%；攀仁财资预乡〔2023〕8 号下达 2023 年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 5 万元，用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打火队计划烧除补助等，完成支付 5 万元，支付率 100%；攀仁财资农〔2023〕77 号下达 2023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级资金项目（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20 万元，用于学房村和团山村防火通道修复及森林防火宣传等，完成支付 20 万元，支付率 100%；攀仁财资经建〔2023〕80 号下达仁拉路口至学房村高家坪村道改建工程路基工程 12.76 万元，完成支付 12.76 万元，支付率 100%；攀仁财资农〔2023〕149 号下达仁和区 2023 年度村级防疫员劳务费 0.94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 0.94 万元，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 0.94

万元；攀仁财资社医〔2023〕49号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资金0.4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0.4万元，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0.4万元；攀仁资教科〔2023〕1号下达2023年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和“三属”春节慰问，完成支付1.57万元，支付率100%；2023年预算大本下达双拥慰问金（春节、八一走访慰问）1.52万元，完成支付1.52万元，支付率100%；攀仁财资农〔2023〕65号下达2023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15万元，用于购买防汛物资、宣传广告、西大沟汛期维修维护等，完成支付15万元，支付率100%。

（三）结转结余资金收入及支出情况

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115.9万元，使用75.9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40万元，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40万元。其中包括：

根据2022年预算大本下达2022年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5.2万元，用于学房村防火通道修复，完成支付5.2万元，支付率100%；攀仁财资经投〔2023〕13号下达仁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整治5.6万元，用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监控设备建设5.6万元，完成支付5.6万元，支付率100%；攀仁财资行〔2022〕56号下达清真寺维修改造费15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15万元，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15万元；攀仁财资经建〔2023〕8号下达森林草原防火通道建设资金20万元，用于森林草原防火通道建设，完成支付20万元，支付率100%；攀仁财资经投〔2023〕13

号 2020 年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25 万元，用于学房老街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20 万元，因用于其他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资金不足，未支付 5 万元，支付完成率 80%，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 5 万元；攀仁财资农〔2022〕153 号下达 2022 年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自发迁居农民专项资金项目 20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支付 20 万元，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 20 万元；攀仁财资预乡〔2022〕29 号下达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经费 5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调，完成支付 5 万元，支付率 100%；攀仁财资农〔2023〕12 号下达 2022 年全省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资金 8 万元，用于学房村和大纸房村 2022 年村（社区）森林防火奖补，完成支付 5 万元，支付率 10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中坝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一是严格执行预算，确保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按照预算确定的项目支出要求，实行专款专用，确需调整的，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运作。二是认真执行规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细化项目的实施计划，集中财力保证重点，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质量和效益。三是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资金支付有据可查，开支标准合规合法，资金支出、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续；用途明确；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严格审批制度，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有效地利用。

中坝乡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中坝乡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中坝乡事业发展相关工作。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项目实际完成达到预期指标，偏离度较小，严格控制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水费、电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推进各专项工作的落实。

中坝乡 2023 年财政供养人员 33 人（公务员 14 人，行政工勤 1 人，事业人员 18 人），退休人员 12 人，车辆 7 辆。根据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在 2023 年度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及时支付各项费用。2023 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合计 833.5 万元，年底追减人员工资、保险等财政拨款资金 53.82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79.68 万元，全年人员经费支出 714.7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4.93 万元，基本支出共 779.68 万元，完成率 100%。

2023 年年初部门预算项目安排收入 157.63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 98.2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非税项目征收有限，难度增加，导致年底非税征收预算未完成；二是财政资金压力较大，其中基层公益设施管护制度推进基层治

理财政补助资金、非税、中坝乡人代会、党代会、三千会经费及中坝乡人民代表、党代表活动经费均未完成支付，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 98.20 万元，全年完成支出 59.43 万元，预算项目完成率 37.7%，服务对象对规划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满意度 \geq 90%。改进措施：进一步克服困难，加强非税征收，进一步提高预算精准度，督促项目进度，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及时完成支付。

2023 年安排专项预算资金 103.8 万元，全面完成政府承担的职责职能及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时、有效、全面完成各项专项业务工作，保障乡政府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保障乡政府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促进各项专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支付 88.23 万元，预算项目完成率 85%。通过疫情防控、森林防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项目的实施，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种宣传教育到位，各项政策有效落实，充分体现政策导向，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未完成项目 15.5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区财政年底追减资金合计 15.57 万元。改进措施：在工作中加强监督，加快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支付，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2023 年结转结余资金 127.93 万元，使用 87.93 万元，通过基层公益设施管护制度推进基层治理财政补助资金项目、2022 年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费项目、2020 年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等项目的顺利实施，使中坝乡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工作不断完善，辖区村民

幸福感、获得感得到进一步提升。结转项目未完成支付 40 万元，主要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 40 万元。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事前进行严格把控，督促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支付。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中坝乡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在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及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及时在仁和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跟进预算执行目标进度，确保预算项目按照工作计划有效完成。

（三）自评质量。

中坝乡高度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从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资金结余、违规记录、预算挂钩、自评公开、应用反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自评质量较高。

附：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人代会、党代会、三干会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坝乡人民政府是依法设立的一级政府，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运行要求，每年召开的人代会、党代会和三干会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会议费用的保障也是有相关法律依据的。全乡辖大纸房村、学房村、中坝村、团山村 4 个行政村，30 个村民小组，10941 人。中坝乡 2023 年初预算人代会党代会三干会会议费 5.37 万元，用于全乡召开人代会、党代会及全乡干部大会的支出，其预算通过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明确中坝乡经济发展目标，确保按照工作计划顺利召开 2023 年度党代会、人代会、三干会，中坝乡 2023 年有人大代表 52 人，党代表 79 人，乡村组干部 97 人，根据预算标准要求，按照人代会 52 人*300 元/人=1.56 万元，党代会 79 人*300 元/人=2.37 万元，三干会 96 人*150 元/人=1.44 万元，合计预算资金 5.37 万元，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中坝乡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人代会 52 人*300 元/人=1.56 万元，党代会 79 人*300 元/人=2.37 万元，三干会 96 人*150 元/人=1.44 万元，进行了人代会党代会三干会会议费预算编制，同时经中坝乡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召开 2023 年度党代会、人代会、三干会，明确中坝乡经济发展目标，中坝乡现有人大代表 52 人，党代表 79 人，乡村组干部 97 人，根据预算标准要求，预算资金 5.37 万元。

2. 资金到位。

根据 2023 年预算大本区财政局下达资金 5.37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3. 资金使用。

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财经要求，严格把握标准和范围，没有超范围使用，没有超标准使用，所有支出均按预算标准执行，2023 年主要用于会议办公用品费、会议餐费等支付 3.15 万元，完成率 58.66%，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 2.22 万元，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 2.22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资金支付有据可查，开支标准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用途明确；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分别实施，实施流程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按要求召开了人代会、党代会和三干会，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财经要求，严格把握标准和范围，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坝乡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专项核算、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的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根据工作计划及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人代会、党代会、三干会，会议根据预算标准使用会议费，主要用于会议办公用品费、会议餐费等支付 3.15 万元，完成率 58.66%，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 2.22 万元，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 2.22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召开会议，加强代表交流发言机会，及时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同时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精简会议，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了会议的质量，并根据会议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了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促进了全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社会评价良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中坝乡在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推进各专项工作的落实。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严格审批制度，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有效地利用。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管理到位，完成及时，社会效果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加大对人代会、党代会和三干会的资金投入，确保会议达到预期效果，提高满意度，促进全乡经济更好发展。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7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名称		人代会、党代会、三千会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7	5.37	100		
		本级财政资金	5.37	5.3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召开 2023 年人代会党代会三千会，明确中坝乡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预算金额 5.37 万元，其中：人代会 52 人*300 元/人=1.56 万元，党代会 79 人*300 元/人=2.37 万元，三千会 96 人*150 元/人=1.44 万元</p>			<p>2023 年召开人代会、党代会、三千会，会议根据预算标准使用会议费，主要用于会议办公用品费、会议餐费等支付 3.15 万元，完成率 58.66%，因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 2.22 万元，年底区财政追减资金 2.22 万元</p>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指 标							措施	
	数量指 标	党代会会议人数	79 人	79 人	100			
		人代会会议人数	52 人	52 人	100			
		三千会会议人数	97 人	97 人	100			
	项目 完成	质量指 标	做好会务工作	通过召开会议， 明确中坝乡经济 发展目标	已完成	100		
		成本指 标	人代会、党代会、 三千会成本	5.37 万元	3.15 万 元	58.66%	因财政资 金紧张，未 完成支付 2.22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制定中坝乡发展方 针政策，提升群众 满意度	加强代表交流发 言机会，及时解 决群众关心、关 注的民生问题	已完成	10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党代表、人代表、 三级干部满意度	满意度≥95%	满意度 ≥95%	100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95%	满意度 ≥95%	10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中坝乡根据各个项目结合本乡实际，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资金，严格执行预算和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认

真做好绩效评价，正确认识绩效评价的重要性，对资金使用的熟知度和合理使用打下坚实基础。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全面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

（二）存在问题。

2023年中坝乡在乡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乡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财政工作顺利开展，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财务人员业务素质需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要加强学习，做到能针对性地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三是项目资金因财政资金紧张，支付进度缓慢，年末部分项目资金未能及时完成支付。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对重点项目资金的财务收支、资金拨付程序进行监督检查。强化专项资金全程监管，实现“以监督促管理、以监督促服务”。

2.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不断加强干部依法理财、科学管理、勤政为民的本领。加强和提升财务工作处理水平，做好绩效管控工作，全面落实工作，做到更好各项财政管理工作。

3.加快项目支付进度。加强项目推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加强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整合资金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发展领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			下 属单 位个 数	1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1003.24	1003.24		100	
			（2）其他 资金	0				
			资金结 构：（1） 基本支出	779.68	779.68		100	
			（2）项 目支出	223.56	223.56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度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目标任务，突出规划引领，扎实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立足服务民生，提高规划服务质量		围绕目标任务，突出规划引领，扎实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立足服务民生，提高规划服务质量，保障在职人员 34 人，退休 12 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加大管理力度，进一步提升了依法行政能力。					
绩效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自评 得分	评 分 依据、 扣分 原因 及改 进措 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管理效能 (70分)	目标管理 (15分)	目标编制质量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要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要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能反映项目产出、效益,要与项目预算资金相匹配);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党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0	
		目标实现程度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5	4	
	制度管理 (10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评价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的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9	
	支出控制 (1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 X100%。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100%,不得分。	5	

				费”市级控制程度。		
动态调整 (15分)	及时处置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p>1. 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部门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存在偏差,调整绩效目标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0分。</p> <p>2. 部门开展绩效监控发现预算项目或专项预算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需调整项目、调整资金等,开展结果运用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0分。</p> <p>3. 绩效监控未开展结果应用,经财政部门核实确不具备开展绩效结果应用的,得10分,否则得0分。</p> <p>该指标最高得分为10分。</p>	10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p>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p> <p>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p>	4	
完成结果 (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8	
	资金结余率 (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4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5	

绩效 结果 应用 (20 分)	内部 应用 (6 分)	预算 挂钩	6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6	
	信息 公开 (4 分)	信息 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是否将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自评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按照要求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整改 反馈 (10 分)	问题 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各级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应用 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自评 质量 (10 分)	自评 质量	自评 质量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9	
合计						90	

附件2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维稳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为切实做好辖区综治维稳工作，保障辖区社会稳定，预算投入资金3万元。根据攀仁财资行〔2023〕8号下达资金3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解决涉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特别是热点、难点问题；持续加大对社会维稳工作的投入，更好地做好信访平安维稳等工作，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中坝乡的经济发
展、社会稳定。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3年中坝乡预算投入资金3万元，主要用于涉稳重点人员维稳监控及综治维稳等。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经费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计划对存在涉稳风险的事件及人员，进行深入了解，根据风险等级，制定工作措施及化解方案，预算投入资金3万元。项目3万元财政资金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及时到位率100%。

2. 资金使用。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财经要求，严格把握标准和范围，没有超范围使用，没有超标准使用，所有支出均按预算执行，主要用于涉稳重点人员维稳监控及综治维稳工作等，2023年支付3万元，支付完成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资金支付有据可查，开支标准合规合法，资金支出、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用途明确；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切实保障辖区社会稳定，针对存在涉稳风险的事件及人员，进行深入了解，根据风险等级，制定工作措施及化解方案，投入维稳资金3万元，主要用于对涉稳重点人员进行维稳监控以及综治维稳工作等。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了2023年对涉稳重点人员进行维稳监控以及综治维稳工作等。对照预定计划，已完成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解决了涉稳人员的实际问题，为群众排忧解难，满足了群众的合理要求；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向心力，减少了社会不安定因素，维护了社会稳定；广泛地了解了社情民意，掌握了群众的情绪及群众对各项政策的态度，社会效益良好。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中坝乡社会维稳工作特点突出，处理难度较大。

（二）相关建议。

加强各部门的联系和交流、协调与合作，使各部门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实现齐抓共管的新格局，共同处理好涉稳相关问题。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
（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积极向上级申报 2023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项目资金 20 万元，根据攀仁财资农〔2023〕77 号下达专项资金 20 万元，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笔 2023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制作中坝乡森林防灭火宣传广告、购买计划烧除油料及装备配件、维修防火通道等，通过广告宣传有效，计划烧除到位，装备配件充沛，基础设施齐全，实现中坝乡森林火灾的减少与杜绝。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2023 年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本级资金（仁和区森林防火专项）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时到位。资金计划主要用于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项目按照攀仁财资农〔2023〕77号下达专项资金2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20万元，2023年用于森林防灭火广告宣传、购买计划烧除油料及装备配件、维修防火通道等实际支出20万元，支付完成率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会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按照专款专用安排使用资金，资金支付有据可查，开支标准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用途明确；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中坝乡在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严格执行，推进各专项工作的落实。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严格审批制度，真正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有效地利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20万元，2023年用于森林防灭火广告宣传、购买计划烧除油料及装备配件、维修防火通道等实际支出20万元，支付完成率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实现了中坝乡“零火灾”“零伤亡”工作目标，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

生态安全，降低人为火灾风险。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随着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要求和标准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费用支出也不断增加，我乡因财力有限，负担较重。

（二）相关建议

因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任务繁重，支出方面较多，建议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

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